

成都府政周報

國全

第一卷 第一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日

專載

目錄

抗戰第二期中青年應有之覺悟 楊全宇
成都市銅幣恐慌之原因及本府處理之經過 社會科

法令

成都市非常時期錢業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成都市立西醫診療所簡章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察警局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五次府務會議紀錄

統計

成都市直接指導之人民團體調查表

消息

成都市政府通告
市府處理車夫停工事件之經過

會員委員編報週府政市都成
者行發兼輯編
廠 刷 印 新 球 都 成
者 刷 印

專載

抗戰第二期中青年應有之覺悟

楊全宇

——一月三日應三民主義青年團成都直屬區團籌備處約廣播講詞——

今天是二十八年開始的第三天，同時，第二期抗戰也正開始向勝利的途程上邁進。一般人都說，「一年之計在於春」，那末，第二期抗戰，又是一年的開始的時候，我們應該有一種新契的希望，和新興的覺悟。

我們知道，一個民族，或一個國家，要求它健全不衰，無疑的就是要它的細胞健全，隨時能够發生新陳代謝的作用，中華民國之所以今日昌盛，是因為我們的細胞組織不健全，在舊的無論那方面，不是老朽，就是陳腐退化，對時代潮流，不能迎頭趕上，担负這偉大任務。而

新的，一樣樣的犯了幼稚病好高發達，不能脚踏實地的埋頭苦幹，到今天我們如果還不覺悟，則民族的危機，終有一天不堪設想。

我現在要說的話，就是首先要青年覺悟，因為青年是組成我們民族的新細胞，如果這些新細胞都壞了，不能發生作用，那末，這一民族，根本便要解體。德國人威廉惺說得好：「誰能把握着青年，誰便有希望。」哥德也會說道：「不論那一個國家的命運，常由於該國二十五歲以下的青年的前途而決定。」這樣看來，青年乃是國家的柱石，延長民族生命的薪火，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

就中國歷史來說，每逢改易朝代，新興的君主，都是當時能够把握着青年，於是他們作搖動舊勢力的中堅份子，再就近一世紀的歷史來看；太平天国的崛起，雖然是真有成功，可是給清庭的打擊，是不可計算的。

但是要如何才可以完成這重大使命呢？我以為就是要一般青年有新覺

到後來先總理孫中山先生領導一般革命青年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經過了十次失敗，終於把幾千年的專制政體，根本推翻，建立了民主共和的政體，這更是從事實上證明青年運動之不可侮。由此以後，五四運動，五卅運動，更從新燃起了青年的火炬，給帝國主義封建勢力以嚴重的傷痕。民十五委員長領導的黨軍北伐，統一中國，民二十三在南昌發動的新生活運動，都是以青年作為中堅份子，對於舊勢力，用能摧枯拉朽，勇往直前，這些都是事實昭彰，有目共觀。

可是時代是一天一天的向前推進，自七七抗戰以來，國內各方面，却起了劇烈的變化，而從事實上多方面的證明，我們民族，實在是衰老疲乏了，今後要自力更生，不能不希望一般青年有澈底的覺悟，最要的是集中 在一個目標之下，政弦更張，另自換一套作風，腳踏實地的做去，才能挽教民族的危亡，這是舉國上下一致的公意。而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產生，更是明白指出了青年的出路和任務，正是要擔負這時代復興民族的艱鉅任務的青年精英。——這樣看來，青年乃是國家的柱石，延長民族生命的薪火，這力行抗戰建國綱領，與聯合革命優秀份子，充實革命活力之一點，能舉此二大使命，則三民主義，必可以實現，敵寇外侮，必可以消除，獨立自由

覺悟，不要再踏過去的覆轍，受威信的衝動，作盲目的動作，我們應該對時代有新的認識，集中於一個主義，一個領袖，一個政策之下，為救亡圖存，抗戰建國的偉業而共同奮鬥。因此，我對青年有三點希望。

一、要實行深入民衆，以身作則。因為中國一般民衆智識很簡單，如果馬馬虎虎的只是叫民衆去做，充其量只能做到變成，決不能完滿，所以應用數的精神去推行，尤其要以身教，勿僅以言教，才能有較大的收穫。

二、要有膽量。現在我們的國家，正是遭遇着暴風雨侵襲，我們只有奮鬥到底，絕無逃避之可能，因此不獨武官要不怕死，即文官亦不要怕死，而且怕死結果必死，不怕死，或反得最後之生存，所以要有胆量，才能擔當重大的任務。

成都市銅幣恐慌之原因本府處理之經過

社會科

銅幣為零星交易之媒介物，在法定輔幣尚未普遍流行以前，其行使範圍及作用至為廣大，惟法幣與銅幣兌換價格素無固定比例，隨時隨地，常有漲跌，對於平民生計，社會金融，均發生不良之影響，去秋以還，川省各地即常感受錢荒，此種風潮，亦於十月下旬波及成都市區，當時法幣兌換銅幣價格，突由每元二十四串六百文跌至二十三串，尚有繼續降跌之勢，十月二十五日安樂寺錢業總市買賣忽然停滯，各街油米錢店亦無銅幣掉換，交易週轉頓感困難，本府以此事關係重大，職責所在，未嘗懈忽，即派員到各方澈查，并召詢市商會主席王斐然，及油米錢業公會主席鄭治波等，考究實象，歸納其原因得有下列三點：

(一)川省銅幣停鑄已久，原有數量不敷分配全川之用，又兼兌換價格不一，數有奸商以販運銅幣為業，某地錢價較高，則將銅幣運往某地兌換，他處受其影響，數量減少，供不應求，遂致發生恐慌，此種現象，此

三，要有責任心。這是成功立業的根本條件，中國一般經驗多的人，都是世故太深，怕得罪人，巧於趨避，不肯任怨，或者遇事怕難，不敢澈底去做，不肯任勞，不能任勞任怨，不是我們青年應該有的，我們現在需要的，是要有責任心，多做事少說話的，因為我們民族的過去，已經衰老疲乏，無力抵抗他人來欺侮，到現在還不趕緊培育新青年來擡持這門戶，那便只有滅亡。

國難日亟，抗戰已轉入第二期了，凡屬中國國民，都望中華民族復興，光是望，不中用，望人做，尤不中用，必須自己去做。今天是二十八年開始的第三天，個人謹以最誠摯的意見，希望全國青年從今年起，都有新覺悟，有了新覺悟，才有新希望，抗戰建國的工作，才可順利的完成。末了，並祝一致努力！

起後伏，輾轉擾攘，類似經濟學上所稱之商業循環恐慌，亦即川省銅幣問題癥結之所在也，十月下旬本市錢價低於外縣，奸商乃乘機操縱，故有大批銅幣流出市區，此實當時發生錢慌之主因。

(二)銅幣鑄成熟銅出售，約可獲利三四%，例如價值十元之銅幣，鑄成熟銅即可賣得十三四元，當時傳有無知奸商，罔顧公益搜買銅幣在市區以外設爐鋸化，冀圖不當利得。

三，以上兩項純係經濟原因，此外尚有政治關係發生影響，蓋當時適值我軍相繼退出廣州武漢，少數奸商及無知愚民，因識大體，不免對於法幣存較觀心理，以為一紙之鈔，莫重於實質，故收藏銅幣囤積居奇。

綜上三點，銅幣流通之數量日益減少，供需不能調劑，遂致形成恐慌之局面，本府針對病源所在，即於十月二十六日，決定經濟辦法五項，分別頒令布告執行布告原文如後：

「查本市近日法幣掉換錢價日趨低落，銅幣亦突然缺乏，顯係奸商乘機操縱，實屬妨害人民生計，影響後防治安，殊堪痛恨，亟應從嚴取締以維金融。茲經本府決定調止辦法如下：（1）嚴禁沿街收買銅幣及鎔化銅幣。（2）凡以銅本位交易之貨業商人，應將售入銅幣盡量到市掉換法幣不帶囤積居奇致礙週轉。（3）凡銅幣超過三十串者不准私運出境。（4）嚴禁錢業商人鼓譴法幣貶價兌換銅幣每日應逐核定價值盤量掉換不得私行增減或收藏價牌拒絕兌換冀圖操縱。（5）請中央銀行將輔幣盤量兌出以資流通。右列各項除由府分別函令并派員嚴密查禁外令亟布告仰本市各業商人一體遵照，亟應將售入銅幣盡量到市掉換法幣不得囤積居奇，各錢店應照核定價格交易不得私行增減收藏價牌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定予從嚴懲辦決不寬貸切切此告」。

繼又召集平日以銅幣為交易本位之各業公會負責人，如人力車業公會，茶社業公會，飯食業公會，營園業公會，糖酒業公會，櫻梁業公會，油米錢業公會各主席等到府，由市長訓話，曉以大義，責令督促各該業商店，應將售貨收入銅幣掉換法幣，以維市場，連日後派社會科長周惠黎，股長劉大文，前往安樂寺錢業總市，剴切曉諭一般商人，宣示禁令，并考察監督交易情形，同時派員會同警備司令部及警察局查拿私運銅元出境，私化銅元出售，及國積銅元居奇之商民，經查獲數人，予以懲罰後錢業情況乃趨好轉。

本府鑒於銅幣問題之複雜，非澈底整頓監督不足以謀長久安定，爰即商同警司令部，警察局，市人民團體指導委員會，市商會，油米錢業公會等，組織成都市非常時期錢業評價委員會，設於安樂寺錢業總市內，每日銅元法幣兌換價格，悉由該會評定公布，全城一律不准自由抬高或貶抑，因之法幣兌換價格得以維持迄今，仍保持每元二十二串，此種辦法，原為防杜奸商之操縱，以免影響法幣之信用，妨害平民之生計，實行以來不免有少數商人，弗明大義，以為阻礙其業務，實則必須統制，乃能保障多數

市民之利益，蓋錢價高漲，則物價必隨之騰踊，民生日蹙，工商各業亦間接受損，考之文明國家統一幣制與幣價之先例，及經濟學上幣價影響物價之原理而論，法幣銅幣兌換比例價，實不能任隨少數商人自由增貶，本府對於錢業實施評價辦法，實為安定後方金融必要之措施，有識者當能共體斯意，茲將錢業評價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刊登本期法令欄，以供界之參考。

本市第一度之錢荒問題，自經本府實施上述各項調法處理以後，至是乃告平息，安樂寺錢市交易業已恢復常態，維持原狀約月餘之久，不慮十二月初旬，復發生第二度之恐慌，考其原因，實由於附省各縣法幣兌換價格過於低落，有降至每元換銅幣十餘串者，以致小本商人如鷄鴨蛋販，及車夫苦力等，時將本市銅幣隨身攜帶出境，復呈供不應求之現象，本府除重申前令并函請警備司令部警察局轉飭城門軍警切實稽查攜帶銅元出境，并派員查拿囤積銅元之人，如北門青菜街豆鼓鋪囤積銅元二千餘串，經三部派員會同抄獲後即依法沒收捐製寒衣以資警惕。

同時又商請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盡量兌換輔幣，流通市面，並為便於一般市民及距離該行較遠之商店兌換起見，復商得該行同意，選擇市區地點適當之油米錢業商店一百家，分設中央銀行輔幣代換處一百處，先由該行發出銅輔幣五千元交由油米錢業公會負責承領，轉發各代換處在門市掉換，并倣照中央銀行過去在上海推行輔幣辦法，規定各代換處每換輔幣一元得扣取手續費一分，換五角者扣半分，五角以下一律免扣，最初一次油米錢業公會承領輔幣五千元，係由市商會主席王裴然擔保，本府社會科科長周惠黎作證，各代換處亦皆取具殷實鋪保，事先本與該行約定各代換處輔幣兌完之後可隨時持法幣逕向該行掉換，如有換得輔幣仍囤居奇而不轉換，與市民應用者，即撤銷其代換資格，并予懲罰，此項辦法推行不久，交易週轉即趨暢活，殊該行銅質輔幣存量不多，而成都造幣廠亦以材料運輸困難，未能大量鑄造，來源有限，繼後每日僅能兌換數十元，各代換處有在

中央銀行守候終日未能掉得輔幣分文者，此遂又形成供不應求之現象，錢幣問題至是復趨嚴重，論者不明真象，有責難本府及中央銀行維持不力者，實則本府對於銅元問題自始至終，密切注視，謹持兩項基本原則，以求合理之解決：

(一) 積定法幣兌換價格無論銅元如何枯窘，決不讓法幣兌價降跌，敦促各方金融，同時並制止物價高漲，以免影響平民生計，故本市法幣兌換價格，迄今仍達二十二串，較之其他各地均高一籌。

(二) 對於銅幣與輔幣一面節流，一面開源，以期供應適合節流之方為嚴厲查禁違帶出境及囤積居奇，開源之法為敦促造幣廠運輸材料，加工趕造，業於一月十四日會同中央銀行商得成都造幣廠同意，趕造大量輔幣，自一月十八日起，每日鑄造銅輔幣四百元，分發與各代換處兌換其數雖微，但亦足彌補轉稍假時日數量源源增加應用必更見敏活，所望各界市民共體時艱，勿圖私利致損公益，應將日常收受銅元隨時悉數掉換法幣以資流通，萬勿因懷居奇，利己損人，須知利人即所利己，社會安定，民生富裕，一己私利，自在其中矣。

法 令

成都市非常時期錢業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成都市政府為限制銅幣兌換法幣價格漲跌以安定金融及市民

生活起見特會同有關各機關黨部及法團組織「成都市非常時期錢業評價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左列各單位派員充任之。

三、成都發佈司令部代表一人

一、市政府社會科科長財政科科長。
二、市黨部代表一人（市黨部未設立前由人民團體指導委員會代）

數月以來本府同人自問對於銅元問題，實已盡到最大之努力，惟迄今尚有餘波未平者，實以此係全川問題，非局部所能解決，蓋銅元性質與其他物品不同，物品因優劣之不同，價格雖有高低，但仍各有獨立存在之價值及用途，相互影響之關係，甚屬微小，銅元因係交易之媒介物，其本身價格之轉變，不但影響法幣，同時影響物價，在同一環境之內，銅幣價格高漲，相形之下，即係法幣與輔幣價格低落，劣幣驅逐良幣銅幣枯窘乃成自然之趨勢，今以全川而論，一百餘縣中，法幣銅元兌換比價高低不一，隨時轉變，整個局面，常在動蕩，以各縣與成都相較，各縣錢價均高於成都，成都銅元之稀少，其故在此，輔幣雖源源增加，仍難保其不外流，以一隅之力，而與各方抗拒，固不免發生重重困難。但為維持法幣及物價起見，亦決不能任隨錢價之高漲也，其澈底解之法，唯有劃一全川法幣兌換價格，並多發輔幣，以代銅幣，則正本清源，錢荒問題即可根本解決，此兩項辦法已由本府向省府及財政部建議實行，願與全市五十萬民衆，引領以待佳音。

第十一條

就診病人每人每次收掛號費法幣五分。

第十二條

病人就診應先向掛號處掛號註明姓名性別年貫職業住址後領取號牌依次就診但患急症者得醫請提前診斷並不受第十條規定時間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各所應設置處方箋及病歷表由診斷醫師註明病人姓名症候及所用藥方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各所應接句將就診病人分別姓名性別年貫職業住址以及網症狀況造冊具報並於月終彙送統計表呈報。

市政府轉呈。

第十五條

各所診斷病人如遇有流行性傳染病應施以隔離治療如情形嚴重者並應立即呈報。

市政府設法防治以免流傳。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六條

各所經費由各所主任醫師遵照規定按月造具預算表並填註領款憑單呈請市政府核發於月終造具計算書呈報市府審核。

第十七條

各所掛號費應按月造冊呈報市政府彙解。

第十八條

各所醫師及職員因執行職務上所發生之過失應由各該醫師職員等負法律上責任。

第十九條

各所辦事細則由各所自行擬定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成都市政府修改後呈報四川省政府核准後實施。

第五章 附則

第六條

本簡章由各所擬定呈報。

第七條

本簡章呈報。

第八條

本簡章呈報。

第九條

本簡章呈報。

第十條

本簡章呈報。

第十一條

本簡章呈報。

第十二條

本簡章呈報。

第十三條

本簡章呈報。

第十四條

本簡章呈報。

第十五條

本簡章呈報。

第十六條

本簡章呈報。

第十七條

本簡章呈報。

第十八條

本簡章呈報。

第十九條

本簡章呈報。

第二十條

本簡章呈報。

成都市政府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主席 楊市長全宇
紀錄 何科員開榮

A 報告事項

檢討上次議決各案執行情形。

B 討論事項

時間	一月二十八日
地點	成都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	董英、王洪中、楊全宇、余國權、劉正華、周惠黎、劉雲樵、孟知既
董英	王洪中
王洪中	董英
楊全宇	劉正華
余國權	周惠黎
劉雲樵	孟知既
周惠黎	劉正華
劉雲樵	董英
孟知既	王洪中

1 請各區署指定房屋爲戰教各區推行委員會辦公地點案。（府提）
決議：第一、二、四五各區署各發房屋一間，第三區署股辦公地
點一處。

力協助辦理案。（府提）
決議：通過。

2 自行車業職業公會迭呈請求轉飭西區警察分局發還沒收該會員
謝維新自行車一輛以維生活應如何處理提請公決案。（府提）

請警局取締無照建築案。（府提）
決議：由警局飭長警隨時注意切實取締。

3 決議：轉飭維新於本府局執行取締少城公園行駛自行車之際，竟
敢故違命令。屢戒不悛，始予沒收處分，所請應不准行。

請嚴格取締無牌照及假牌照之車輛行駛以維治安而利交通管理案
。（府提）

4 決議：凡設置娛樂場所，應先呈准市政府立案後，再呈警察局備
案方准設置。

請警局取締無照建築案。（府提）
決議：由各分局飭各街崗警隨時注意嚴查取締。

5 決議：由警局飭長警隨時注意切實取締。
6 決議：由警局飭長警隨時注意切實取締。
7 決議：由各分局飭各街崗警隨時注意嚴查取締。
各質店違禁當車以致近來各方報失贊被竊車輛案件日益增多應如
何處究案。（局提）

決議：由市政府社會工務兩科會同車務管理所詳細研究辦法，再
提請公決。

成都市政府第十五次府務會議紀錄

(一) 祕書處報告

祕書長報告：

1 報告第十二次府局聯席會議議案七件。

2 請各股股長注意每週府局聯席會議議案於每星期四前提交祕
書處。

3 上次府務會議議決各股股長每日輪流擔任總值日一案，現已
將輪值次序排定，准於二月一日起開始實行。

文書股報告：

1 一週間公文收發統計：收文 317 件，發文 277 件，總計 594
件。

2 一週間文書處理統計：收文 533 件，辦結 475 件，提存 58

甲、報告事項

出席人	楊全宇	劉正華	蕭康達	郭子雄
戴希慎		陳榮橋	但永治	周惠黎
劉雲樵		曾國霖	龍騰慶	王言
劉大文		廖世澤	楊俊陽	萬鴻開
邱應民			何遠鈞	步鴻
余紹仁				
金庸	楊市長			
紀錄	何科長			

告。

- 3 發佈新聞稿四件。
- 4 草擬本府各科室公文會草辦法。
- 5 與省會警察局會銜佈告改正本市重複街名自二月一日起實行

西醫第一診療所，正積極籌備，二月五號左右可望開診。

- 4 擬具改組整頓扶助民生計委員會辦法，呈請 省府核示。
- 5 組織本市難民救濟支會，章程預算已呈奉 市長核定，即呈請 省分會撥款，短期內成立。

保甲股報告：

1 奉 省令調整考核聯保主任，已轉令各區加具評語，并由

保甲指導員考核後，再請 市長逐一考詢。

禁煙室報告：

1 派員分赴各區清查漏未領照領民，計自上月九日開始，湖

一、三、五區業經清查完竣，二、四、兩區二日內亦可查畢

，所有查得人數及收入照費，一俟核算清楚，再為簽請鑑

編定統計資料分類目錄。

庶務股報告：

1 本府社會科社會股，保甲股，工務科工務股，公用股，均常

有必須單獨對外事項，對於各股覈記，已予規定。

2 自二月一日起各科股室填寫領物簿，請將用途及年月日各欄

，切實填明，以憑分類統計，並希各科股主管人於核發長官

欄蓋章，以昭察實。

3 各科股印刷書表冊籍規章票據等，請由各科股主管長官檢定

蓋章後交庶務股印製，庶免格式參差，不符規定之弊。

(一) 社會科報告：

社會股報告：

1 繫辦各業公會文書會計人員訓練班，已令各公會保送四人聽

候甄別訓練。

2 稽徵廣告管理所，正接具辦法中。

(二) 財政科報告：

土地股報告：

1 奉令改正永興巷馬路，關於張王兩姓折卸購地費原估價為四

千四百九十四元四角五分，嗣張王兩姓以一再退讓，餘地無

多，雖經全部收貲，經呈奉省府准派技士覆勘，繼又奉令准

照原估價，加給三題，以示體恤，計共加給一千三百四十八

元三角四分，已飭該二業戶承領，尅日折卸。

2 濟興門外城壕生地，自城門闢闢後，地價陡漲，市商會與四

眷並邀因此發生產權爭執陳前市長以雙方營業證界址不明，

無法解決，乃將有關此案地段予以登記，並查驗管業證件處

報 省府，現奉令全部由本府收回，改建附城風景區，業

經佈古禁止於該地段上建築或設定負擔，並限各業主於二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埋定界標，重新審查營業證，聽候本府派員實測，俟此項手續辦結，再定逐步進行辦法。

(四) 工務科報告：

工務股報告：

- 1 拓寬城門及新西門至北門環城公路設計圖估計表已分別賣請省政府防空司令部簽請公署核示撥款。
- 2 永興巷西段車道已完成，即繼續修築人行道，惟南面人行道警察局後面不足規定尺度，已函請該局迅予折讓，至東段張王兩姓折遷費不敷之四千餘元，已奉省令在二十八年度臨時費減用備費項下撥支列報，已簽請財政科土地股飭知該兩姓前來具領冠口折讓，以便將全部工作迅速完成。
- 3 省府，明遠路，絲綢街，復興路，設計估價大致完竣，正擬編製施工說明。
- 4 派養路隊淘溝。
- 5 文殊院街幹溝已完成三分之二。
- 6 外北曹家巷改築馬路已測妥。正設計路線中。
- 7 整理東門至牛市口馬路，已呈准市長成立工程處，並派本府技士洪文玉為主任，即可籌劃開工事宜。

公用股報告：

- 1 省府屢有訓令，為各路電線時被偷竊，令本府轉飭各有關之保甲長，照市價賠償，並加保護，經建設廳召集各有關機關，開會討論，議決辦法四項：
- (一) 在成都市區以內，由市政府，警備部，警察局負責派員保護及調查。(二) 電報局，公路局自行監督電

，並互相聯絡。(三) 通知或函各電氣機關調查電工。(四) 各電氣材料行，所有之銅絲等材料，由政府出資收買，以後電料行不得再收買銅絲。

(五) 教育科報告：

教育科報告：

- 1 各市立小學增加班次，充實內容，案經核定令行各校遵辦在案，關於校址，除就原有房舍加以增修整理備用外，第八小學已覺得拱背橋老東嶽廟承二十八集團軍劃一部份讓與，可作永久校址，能容十二班人，完全小學現正進行劃界中，第六小學在外北金蓮寺，該寺後部份駐有軍隊，現正進行請駐軍讓一部份作為教室，第五小學在書院南街如是庵街，已決定將庵前右廟房屋收回，作為擴充班次之用。
- 2 市立各短期小學，已於二十三，四，五，三日舉行結業考試，訂於本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在少城公園大光明影院舉行畢業典禮。

乙、議決事項

- 永興巷收地問題，已由省府核定准照原估價提加三點，應速令迅速執行。
- 復興門外城壕地帶，奉令由本府收回改為風景區案，所有收地款項及建設款項，應即由財政科詳細研究劃法，列出預算。
- 淘修陰溝，為消除市民水患之要政，應由工務科迅速計劃列

統計

團體名稱	類別	地址	負責人職務及姓名	會員人數	成立年月	備案年月	備審
成都市商會	商業團體	總府街	主席王斐然	一一八	二十五年十月改組成立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內商店員會員七人
機輪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同前	錦督東街三義廟	主席李葆衡	四八六	二十五年九月改組成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古玩玉器業同業公會	同前	臨市口街二十三號	主席劉智融	七〇	二十二年十月成立	二十四年一月	
旅店業同業公會	同前	東慈市巷津濟軒	主席唐燦之	二五八	二十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服裝頭髮業同業公會	同前	正科甲巷五四商店	主席高仕雄	二八	二十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牛奶業同業公會	同前	獅馬路後街五四號	主席王仲夫	八七	二十五年十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京葉業同業公會	同前	祠堂街十號協記稻香村	主席楊吉廷	一四五	二十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蔬菸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中山公園宜風茶樓	主席程吉三	一七四	廿四年十一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經理鋪表業同業公會	同前	白森街銀鑄齋	主席徐建初	一〇六	二十五年七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走腳業同業公會	同前	洗面橋街榮順林	主席趙茂軒	六六	二十五年六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出預算，趕於春水未發以前開工早完成。

4 開拓城門，應由工務科迅速計劃，俟有關機關決定圖樣後，即着手進行。

5 擴充市小校地問題，在選擇校地時，應估計其以能發展成完全小學者為原則。
6 各科股簽送底務股經製各件，應由各科股長核定蓋章，以憑邏游，不得由科員獨事自逕行簽辦，以免有不能適用之弊。

鋼器業同業公會	同前	東御街十七號	主席沈寶欽	一七七
刀剪業同業公會	同前	東御街歐治市	主席周清泰	二九
綢紗業同業公會	同前	南沙帽街利森號	主席唐榮盛	五一
染業同業公會	同前	土布業同業公會	主席黃春和	一八五
鐵貨業同業公會	同前	色染布綢業同業公會	主席唐仲常	四二
土布業同業公會	同前	長莊客店業同業公會	主席曾含耀	二五六年六月改組成立
外東水津街錦華和	同前	化學化粧品業同業公會	主席張永丰	八三
鼓樓街萬春長	同前	石灰業同業公會	主席張南軒	七六
南營漢街濟盛祥	同前	鐵牙業同業公會	主席張德森	二五六年四月改組成立
外東紫泉街鍛佛寺	同前	京綵業同業公會	主席余陵洲	一〇一
中善橫街永豐號	同前	屬宰業同業公會	主席呂洪琴	二九
南營漢街濟盛祥	同前	紅紙業同業公會	主席陳算華	二九
外東紫泉街鍛佛寺	同前	鴉磚蛋業同業公會	主席白稚舟	二九
北城街德森隆	同前	飯店業同業公會	主席陳子儒	二〇三
青石橋北施美記鑲牙社	同前	科甲正街德義號	主席何伯英	一九一
中紗帽街雅記	同前	新東門十五號	主席盧榮武	一九一
天仙橋街天泰長	同前	北打金街四三號	主席張靜安	一四六
北打金街四三號	同前	通順街吉安號	主席陳肇壁	一四六
正府街新泰飯店	同前	正府街新泰飯店	主席程新吾	一四六
科甲正街德義號	同前	科甲正街德義號	主席戴金盛	一四六
新東門十五號	同前	新東門十五號	主席魏子強	一四六
外東新城街	同前	外東中河壩二十三號	主席陳體元	一七六
中東大街茶川通	同前	外東黃金巷	主席劉集臣	一七六
外東紫泉街風雲庭茶社	同前	外東中河壩二十三號	主席劉法鼎	一〇〇
下北打金街經康	同前	外東黃金巷	主席丁少鶴	一五
鹽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中河壩二十三號	主理魏子俊	二九
肥料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中河壩二十三號	主理丁少鶴	二八一
鹽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中河壩二十三號	主理魏子俊	一九
紙煙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中河壩二十三號	主理丁少鶴	一九
生漆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中河壩二十三號	主理魏子俊	一九
銀行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中河壩二十三號	主理魏子俊	一九
酒糖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中河壩二十三號	主理魏子俊	一九

京貨業同業公會	同前	南美場敬德壇	主席謝衡甫	二六	廿五年六月廿五日
電料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中東大街五號	主席盧康成	四三	廿七年七月五日
石印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上南大街精益	主席張志賢	六四	廿五年四月廿三日
花葉絲林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中山公園萬春花園	主席葉長福	一一〇	廿五年五月成立
製革業同業公會	同前	春熙北路怡合商店	主席李少卿	一六九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新織業同業公會	同前	城字東大街天申永	主席羅伯文	四〇	廿五年九月成立
於城軍裝業同業公會	同前	總府街四十七號	主席李達卿	四七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煤業同業公會	同前	珠市街嘉利炭莊	主席李嘉餘	二九二	廿五年六月改組成立
鐵紙業同業公會	同前	梓潼街錢紙公所	主席廖載陽	一一一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油米錢業同業公會	同前	安樂寺內	主席鄒治誠	一四一二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棉織業同業公會	同前	城守東大街灼榮國貨店	主席毛際雲	四九九	廿五年八月十五日
鐵輪運貨車業同業公會	同前	梓潼街勝利商店	主席王鴻本	四八八	廿五年五月廿六日
廣五金業同業公會	同前	晏溪南街四十七號	主席陳用寧	五一	廿五年八月八日
朱社業同業公會	同前	提督西街同新	主席劉潤如	四五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和興煤房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中山公園宜豐茶樓	主席李錦	二〇	廿五年二月一日
北路綢業同業公會	同前	正府街欣園	主席周子真	四七五	廿五年七月十八日
乾菜巷同業公會	同前	青石橋二十八號萬順和	主席蘭紹虞	二二	廿五年七月十日
服裝業同業公會	同前	金鑑街廣佛寺	主席高禮如	一八五	廿五年六月廿三日
板業同業公會	同前	總府街恒昌	主席唐雲程	一二七	廿四年十月廿七日
漆油雜貨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水井街真武宮內	主席王澤周	一八④	廿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織織業同業公會	同前	南新街	主席楊子毅	七九五	廿一年六月
鞋業同業公會	同前	總府街惠福三友實業分社	主席郭子建	二四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紗貨業同業公會	同前	九龍巷郭致興隆	主席陳培極	二七	廿五年四月廿三日
獸牲皮貨業同業公會	同前	東轅門街六十五號	主席周瑞生	七九	廿五年十二月七日
羊毛白皮貨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中山街榮森祥	主席趙榮森	二四	廿二年十月廿九日
	同前	晏溪北二街復興號	主席王鳴譽	二六	廿五年四月廿九日
					廿五年六月十五日

香貨業同業公會	北東街二十五號	主席王松廷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六月十五日
夏布業同業公會	暑豫街三聖祠	主席蔡儀五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五月廿五日
石業同業公會	外東牛王廟	主席鄧春茂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五月十六日
大同絲業同業公會	城守東大街惠信店	主席徐建春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六月廿九日
照像業同業公會	春熙路蜀達影館	主席章松如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九月三日
織材業同業公會	三道會館仁壽宮	主席李斯熾	廿四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五月廿七日
影劇業同業公會	科甲巷新明電影院	主席彭世達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七月十八日
紡織業同業公會	北大街與太隆	主席劉裕輝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九月一日
土器業同業公會	三橋正街福隆園	主席周法言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九月四日
熟麵業同業公會	提督東街大可樓	主席周國棟	廿五年三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十一月廿九日
鞋業同業公會	北暑豫街三聖祠	主席方華西	廿五年十二月改組成立	廿六年十月廿七日
木書業同業公會	學道街新古書局	主席黃政祥	廿五年八月改組成立	廿六年五月三十日
帽業同業公會	福興街協義鼎	主席潘秉誠	廿六年八月改組成立	廿六年九月三日
金業同業公會	城守東大街十九號	主席姚仁山	廿六年六月改組成立	廿六年十月廿九日
民船業同業公會	北暑豫街三街琴齋	主席李子昭	廿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廿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炭業經紀業同業公會	外東大安橫街春福	主席魏寶雲	廿六年五月廿七日	廿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泥工業職業工會	外東殊市街榮發號	常務理事陸繼興	廿六年五月廿六日	廿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對聯業職業工會	童子街同樂茶園	常務理事王棟樑	廿五年九月三十日	廿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旅店員司業職業工會	東御街三十號	常務理事周儀之	廿五年八月十九日	廿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機器業職業工會	中山公園內	常務理事高登洋	廿六年五月廿八日	廿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自行車業職業工會	祠堂街一四四號	常務理事韓璧如	廿五年九月十八日	廿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汽車業職業工會	南新街三十七號	常務理事鄭悅亭	廿五年九月十八日	廿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織織業職業工會	華興街關帝廟內	常務理事方敬和	廿五年九月十八日	廿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清音業職業工會	天涯石南街春森茶園	常務理事馮紹儒	廿五年十月三十日	廿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珠玉業職業工會	中山公園	常務理事謝鑑鏞	廿五年七月十三日	廿六年二月十四日
造俗評話業職業工會	北糠市街手川茶園		廿五年五月成立	廿六年四月一日
國際公會職業工會	興隆街三十八號		廿五年十一月成立	
			廿一年六月成立	

醫師公會	同前	陝西衛志范醫院	主席黃島隱 常務理事李子英	十九年八月成立
律師公會	同前	布后街九號	主席洪幼三	一三五
四川善團聯合會	同前	純化街麗岳廟	會長譚德助	民國二年五月成立
明志慈善會	同前	三鈞揚街	主席朱翰屏	十八年三月成立
崇善慈善會	同前	梵音寺	主席王劍鳴	三九
積仁慈善會	同前	外東川主廟	主席謝德璽	廿四年十月成立
開懷慈善會	同前	金玉街	主席陳紹卿	三三
中和慈善會	同前	南門太平巷三十九號	會長張宇明	廿一年五月成立
寶筏慈善會	同前	馬家巷四十九號	會長楊德昌	廿一年五月
至誠慈善會	同前	永興街十四號	會長王放	廿一年八月
樂善公所	同前	碑廊巷	主席吳推誠	廿一年一月
馴道慈善會	同前	純化街古延慶寺	總經理顏如愚	廿一年六月
樂濟慈善會	同前	外南金沙寺	主席黃崇廷	廿六年三月
忠義慈善會	同前	北門西馬道街古驛勒巷	會長梁鑑之	廿六年四月
累倫慈善會	同前	前衛街	主任徐吉隆	廿六年十一月
正心堂慈善會	同前	大科甲巷	會長羅仲麒	廿七年一月
教導慈善會	同前	正通順街五十五號	會長鄧陽純	廿七年七月
輔善慈善會	同前	華嚴巷二十二號	董事長王道基	廿七年四月
爲仁慈善會	同前	磨子街青蓮巷	主席文顯達	廿八年二月
品德慈善會	同前	染房街	會長李顯臣	廿八年七月
體仁慈善會	同前	惜字街	會長夏玉書	廿九年四月
三福慈善會	同前	東御街二三號	會長蔣恩溥	廿九年八月
與人同聲善會	同前	外東三元街古廟帝廟右側內	會長胡連熙	廿六年四月
靈化慈善會	同前		會長王伏陽	廿五年五月
孝德慈善會	同前			廿五年九月
				廿一年一月

消息

本府為救濟本市患病貧民起見特於西區上西順城街設立西醫診療所一所以定名為成都市市立第一西醫診療所茲訂於二月四日開診診療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至五時星期及例假停診凡本市貧民遇有疾病前往就診者一律免費給藥每名初診僅取掛號費五分復診取掛號費一分特此通告仰本市民衆悉知照

成都市政府通告

雨長 楊全宇

市府處理車夫停工事件之經過

下錄二月三日華西日報載川康社稿一

本市一部份人力車夫突於前日（二月一日）上午九時發生罷工情事，當時已經在街面拉車之車夫聞風亦紛紛將車輪放氣，相繼停工，至五後五時許乃略復工。記者昨日（二日）分赴各處調查，見各車商均已妥

，易滋誤會，此應鄭重聲明者一，至於車租加價問題及加價數目，亦經過本府同監察局深切考慮決定。

事前車商
請求加租
力車業公會具呈本府以車料高漲消耗甚重，請求增加車租爲

特走訪市政局發言人某君，叩詢詳情，當承延見，據稱（以下某君語）本
市經營人力車者共有七百餘家，在鍾前市長任內准予立案給照在市區內行
駛之車輛共計八千一百零六部，迄今並無增減，無照即不准行駛，事實
俱在，可以考查，乃外傳市府最近增發大批車照，并准車商加租為每輛每
日收費四角四分，以致車夫醜罵罷工等語，實與事實不符，且恐以訛傳訛

事前車商 請求加租 査本市人力車租每輛每日原係三角，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人
力車業公會具呈本府以車料高漲消耗甚重，請求增加車租爲
提交本府與警察局聯席會議討論，僉於本市拉車勞工約二萬餘人之衆，若
增加車租，即將影響車夫生活及後方秩序，應不准行，并取緝車商巧立名
目，剝削勞工，同時本府主管科又向車業工會主席李葆齋及車商代表等說
明，人力車係公用事業，不能自成增價之理由，及政府監督管理之方針，
暨維持發展該業業務之辦法，一再予以指示，車料漲價雖係事實，但不能
專從增加車租以求抵補，應請求將源固本之辦法，否則車料愈貴，車租愈

標，賄車商車夫，與一般平民，均受損失，決無獨利於車商之事，故囑車業公會組織車料供給合作社集資直接向外購買車料，免除中間商人之剝削，即可減少成本，節省消耗，自較增加車租最為妥善，該會旋即遵照指示各函，共頒車料供給合作社，但於十二月十二日，復具呈本府，略稱，車料搬運，而合作社向外購貨，一時運輸不及，難於維持，并造具車輛每月收支消耗表呈核，經本府派員調查車料價格，並估計比較其收入及成本支出數目，查得街車每輛每日收車租三角，每月以三十日，共計可收車租九元，又估計其成本及遇盜竊損壞等意外損失，每月約需九元九角三仙一星，收支品迭，不敷九角三仙一星。

復提交本年一月十四日第十次市府警察局聯席會議，共同商討，經決議每輛人力車每日車租准予增加五分，共為三角五分，但絕對禁止暗中增加，以維車夫生計，等語紀錄在案，經本府令勸車業公會遵照，自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不異人力車夫於是日發生停工現象，本府聞訊即派員出禁止，並調查真象，召集各區車夫代表到府查詢，始悉各車商擬於是日提高車租為每輛每日取費四角四分，以致引起車夫之反抗，本府以車商擅自增價，殊有未合，但車夫並未取具合法手續，同本府有所呈訴，竟擅行停工，亦屬重大錯誤，值此抗戰期間，後方秩序治安，關係重大，決不容有此種現象發生，本應究懲

，姑念工人無知，乃予重寬申斥，囑其傳諭各區車夫，立即復工，聽候處理，是日上午在中山公園，下午在五世同堂街廟處，會有車夫聚集會議，經本府派員前往聽證，各車夫莫不唯唯從命，自動復工，是日正午本府召集車商訓話，指斥未經許可擅加租價之錯誤，並開導車商當明大義，不應擅加租問題，須謀減低成本，方為上策，縱有苦衷，亦須取得合法手續向政府呈訴，不得擅自加價，或勒索車輛不租，致涉壓迫車工妨害治安之嫌，當囑車商立即租車與各車夫，以維交通，其時市指委會，警察局等各機關，均派有代表在座，省繼發言開導，至午後二時許始散會。

各車商乃決定立即遣命發車，仍照原價每日收車租一角，聽候勞資雙方聽候解決。本府召集勞資雙方共同協定租價，故車輛交通，得以迅速恢復，總之本府對於此次事件，事前事後，與有關機關一再商討，悉本大公，持平處理，對勞資雙方，毫無偏頗，並以維持社會秩序，後方治安，及政府尊嚴國家法令為前提，故一再曉諭車商及車夫悉應體諒時艱，和衷共濟，如有不遵命令，釀成罷工事件者，本府職責所在定當報請軍政高級當局，以擾亂後方治安論罪，嚴加懲辦，不稍寬假也，現正與有關機關商討勞資雙方協定車租辦法，日內當召集雙方會議，當不難迎刃而解也，記者遂告辭而去。

正誤

- (一) 本刊第三期刊登之「成都市二十七年六月至十二月份市民建築房屋統計表」，被手民多擅「度」字，特此聲明更正。
- (二) 本刊第四期第七頁後原應刊登附表三「二十七年廣人事變動統計表」一例，因被手民遺誤，未能刊入，特此聲明致歉。

